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楊金海/02-23963360-722  
電子郵件：jh.yang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970715

10846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61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以經標四字第1014000617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第四組、第七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中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榮華加氣站有限公司、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、西歐加油站有限公司、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優力流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鈞叡股份有限公司、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寶加油站有限公司、聯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海加油站有限公司、元太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千億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歐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億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中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恩光有限公司、加德利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尚程企業有限公司、陸海股份有限公司、證揚股份有限公司、穀豐加油站有限公司、九井企業有限公司、建國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617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「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

# 局長 陳介山